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 (10)

刑法 司法解释研究

Theory on
Criminal La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陈志军 / 著

- 刑法司法解释概论
- 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
体制的演进与改革
- 刑法司法解释的效力
范围
- 刑法司法解释的立场
与方法
- 刑法司法解释的创制
与适用
-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
问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师刑事法文库”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她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持与帮助。其出版领域包括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介译之作。著译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

ISBN 7-81109-379-0



9 787811 093797 >

ISBN 7-81109-379-0/D · 365

定价：42.00元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刑事法文库 (10)

刑法司法解释研究

Theory on Criminal La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陈志军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司法解释研究/陈志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5

(京师刑事法文库; 10)

ISBN 7-81109-379-0

I. 刑... II. 陈... III. 刑法—法律解释—研究—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1482 号

刑法司法解释研究

Theory on Criminal Law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陈志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8.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90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7-81109-379-0/D·365

定 价: 4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作者简介

陈志军，男，1976年1月生，湖南新邵人。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2001年、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先后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主要学术成果：《新编中国刑法学通论》（副主编），参编《英美刑法学》、《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等刑法学著作二十余部。在《法学研究》、《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比较法研究》、《法学评论》、《法学家》、《人民司法》、《人民检察》、《政治与法律》等刊物上发表刑法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内 容 简 介

全书包括六章：在“概论”中，论述了刑法司法解释的概念、特征、原则等一般性问题。在“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的演进与改革”中，在对权力配置体制进行历史考察和梳理各种改革主张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方案。在“效力范围”中，研析了空间、时间效力中的难题。在“立场与方法”中，探讨了中国的应然立场以及解释方法中的难题。在“创制与适用”中，探讨了创制方式的改革方案，对适用中的难题进行了分析。在“越权刑法司法解释问题”中，探讨了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成因及对策。

京师刑事法文库

总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而现代刑事法治则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来，我国的刑事法治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无论是刑事法学理论还是刑事法治实践，都仍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于2005年8月建立，系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独立的实体性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研究院以一批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中坚，并聘请了包括老一辈著名刑法学家、中央政法机关专家型领导以及重要国际组织领导人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担任特聘顾问教授、专家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研究员）。研究院的设立，旨在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术机构，本着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诸多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为中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进行新的探索，力争为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达此目标，研究院成立伊始即创办“京师刑事法文库”。研究院的主要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亦

曾设立“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并已颇具规模。为获得更为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与学术交流平台，数位专家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创立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学术事业是薪火相传、继承发展的事业，为使刑事法学术事业得到进一步传承和发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遂在我们设立的原“刑事法律科学文库”与“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的基础上，重新创办系列著作项目，并定名为“京师刑事法文库”。该文库以百年名校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凭借北京师范大学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并广泛争取和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的支持与帮助。其出版领域既包括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也会涉及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台港澳刑法等外向型刑事法领域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介译之作。著译者以研究院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

我们希望通过此举能逐步积累学术成果，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促进国内外刑事法学界的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我国刑事法理论与实践水平，进而有力地促进国家现代法治之昌盛和社会的文明进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 教授

谨识于乙酉年初秋

序

赵秉志*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罚和刑事责任的法律，制裁的严厉性（涉及对公民自由乃至生命权利的剥夺）与最后法律手段性（秩序的最后一道法律防线）之特征，决定了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法官任意解释法律、罪刑擅断是中世纪封建刑法的典型特征。为了与之彻底划清界限，以意大利刑法学家切萨雷·贝卡里亚（Cesare Beccaria）为代表的刑事古典学派否定刑法解释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但事实证明，禁止法律解释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梦想，1791年法国刑法典奉行绝对罪刑法定主义的失败就是例证。在历经恣意解释法律与严禁解释法律两个极端且均受挫之后，人类终于在法律解释问题上走向折中之路而回归理性：刑法需要解释但应对解释进行必要的限制，已经成为当代各国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共识。

基于解释法律的必要性，各国构建了各自的刑法解释制度。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将这种解释权完全赋予个案中的司法官，与之不同的是，在承认司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之外，中国还授予立法机关和最高司法机关发布规范性刑法解释文件的权力。中国的这种由最高司法机关发布规范性解释文件的解释模式，是一种独具特色的刑法司法解释制度。与立法解释以及其他部门法的司法解释相比，刑法司法解释具有很多特殊性，在中国的刑法解释体制乃至整个法律解释体制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多变的社会情势极大地影响了刑法立法的稳定性和社会适应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

性，司法解释的地位更显突出，大量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如何在司法解释实践中妥善协调罪刑法定原则与多变的社会情势之关系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刑法理论课题。纵观数十年来中国进行刑法司法解释的实践，既在贯彻刑法立法精神、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也出现了不少广受诟病的问题，如刑法司法解释与一般司法文件界限不清，解释权配置体制不合理，越权解释较为普遍地存在，生效时间规定模式不科学，失效时间不明确，制定方式和修改方式不科学，制定程序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等等。总之，刑法司法解释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已经成为中国推进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建设的进程中亟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刑法司法解释出现目前这种不尽人意的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目前对刑法司法解释的理论研究还很不够，实践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中国大陆地区研究法律解释的著作和论文中，大多是从法理学的层面对“法律解释”这一法律现象从总体上进行研究。由于研究的视角所限，这些论著对法律解释问题的“两个特殊性”未予以足够的关注：一是司法解释相对于立法解释等具体的法律解释类型的特殊性；二是部门法的法律解释各自的特殊性。当然也有论著对法律解释问题进行了较为具体、细化的研究。这类论著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部门法（主要是刑法和民法）的法律解释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论著，如李希慧博士所著的《刑法解释论》；另一类是对司法解释等具体的法律解释类型进行专门研究的论著，如董皞博士所著的《司法解释论》。但到目前为止，中国尚无从兼顾刑法司法解释所具有的以下“两个特殊性”的视角进行深入系统探讨的论著：一个视角是刑法解释有别于其他部门法解释的特殊性；另一个视角是司法解释有别于立法解释等解释类型的特殊性。

我指导的陈志军博士在2003年3月向我提出以“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作为其博士论文选题的设想时，我当即表示同意，认为对刑法司法解释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不仅对于丰富中国刑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完善刑法学理论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

值，而且对于中国刑法司法解释的科学化乃至促进中国刑事法治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我希望他能藉此对中国刑法司法解释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一次较为系统的理论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改革的出路。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他开始了认真的写作。2003年12月，志军博士提交了论文初稿，看到近30万字的论文，我感到非常的惊喜，论文的质量已经远远超出了我当时的预期，堪称一篇优秀的学位论文。2004年6月，志军顺利地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刑法司法解释研究》被答辩委员会评定为优秀博士论文。在被分配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任教后，志军博士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一年多的修改而形成本书。作为曾指导他写就这篇博士论文的导师和本书的第一位读者，通篇览之，我认为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层次清晰，文笔流畅

全书谋篇布局很为讲究，章之间、节之间、段之间的安排都非常恰当、得体，层次清晰。如全书分为刑法司法解释概论、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的演进与改革、刑法司法解释的效力范围、刑法司法解释的立场与方法、刑法司法解释的创制与适用、越权刑法司法解释问题六大部分，层层推进，逻辑严密，论证有力。全书资料翔实，文笔流畅。这反映了作者清晰的思维与良好的文字素养。

二、注重理论，紧扣实践

本书作为一篇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充实而成的专著，具有较高的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对新中国五十余年的刑法司法解释实践进行了较好的理论分析与概括，对不少问题的分析、概括非常准确，如作者将关于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改革理论纷争概括为司法机关解释体制、司法机关与司法工作人员个案解释体制、司法工作人员个案解释体制与其他主张四大类型。同时，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扣刑法司法解释实践，运用法学理论对如何厘清

刑法司法解释与其他一般司法文件的关系、如何处理越权刑法司法解释、如何改革刑法司法解释的制订修改方式等许多实际问题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方案。这体现了作者既注重理论品位又关注现实的良好学风。

三、勇于开拓，敢于创新

作者敢于对传统的观点提出质疑，提出了不少颇具新意且切实可行的主张。如对刑法司法解释性文件的省际冲突、司法系统之间的冲突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现实与长远的解决方案；建议采取分门别类、相对集中的刑法司法解释制定方式，对刑法总则，可以按照制度为单位集中作出司法解释，对刑法分则，以类罪名或其他分类为基本单位集中作出司法解释；建议采取《关于修改〈××解释〉的决定》的刑法司法解释修改方式，这是一种类似于刑法修正案的修改方式，将修改的内容直接补入现有的刑法司法解释之中；主张构建完善的越权刑法司法解释撤销机制作为应对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事后补救机制。这些主张在一定意义上填补了刑法司法解释理论研究上的空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反映了作者敢于创新的治学精神。

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后，志军于1998年至2004年期间在我的指导下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经历了十年系统的高等法学教育的熏陶。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其对刑法理论研究就具有浓厚的兴趣，勤于钻研，打下了扎实的专业功底，培养了良好的学术问题意识，取得了不少科研成果。看到自己的学生长学识、出成果，是为师者最大的欣慰。在《刑法司法解释研究》一书出版之际，作为其研究生期间的导师，我欣然应邀为之作序，并向刑法理论及实务工作者推荐这本著作。也希望志军博士继续努力，在以后的研究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为中国刑法理论研究的进步与繁荣作出更多的贡献。

2006年1月26日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前 言	(1)
一、研究现状与特点	(2)
二、选题意义	(5)
三、选择问题的考虑	(7)
第一章 刑法司法解释概论	(10)
第一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概念	(11)
一、“刑法”	(11)
二、“司法”	(14)
三、“解释”	(22)
第二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特征	(27)
一、从属于立法性	(27)
二、解释对象的特定性	(34)
三、解释主体的法定性	(40)
四、司法效力的普遍性	(42)
五、限制司法自由裁量权之目的性	(47)
第三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原则	(48)
一、法定性原则	(49)

二、公开性原则	(61)
三、明确性原则	(67)
四、反对类推原则	(69)
第四节 刑法司法解释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77)
一、刑法司法解释与刑法立法解释的关系	(77)
二、刑法司法解释与宪法解释的关系	(104)
三、刑法司法解释与刑法适用解释的关系	(108)
四、刑法司法解释与刑法判例的关系	(111)
五、刑法司法解释与一般司法文件的关系	(118)
六、刑法司法解释与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关系	(123)
七、刑法司法解释与民法司法解释的关系	(126)
八、刑法司法解释与行政法律解释的关系	(129)
第二章 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的演进与改革	(132)
第一节 我国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的历史沿革	(132)
一、旧决议前阶段	(133)
二、旧决议施行阶段	(143)
三、新决议施行阶段	(153)
四、演进过程的基本特征	(16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司法解释权配置体制改革的理论聚讼	(162)
一、司法机关解释体制	(162)
二、司法机关解释与司法工作人员个案解释并存体制	(170)
三、司法工作人员个案解释体制	(176)
四、其他主张	(180)
第三节 对理论争议的评析与改革构想的提出	(184)
一、对理论争议的评析	(184)

二、改革构想的提出	(221)
第三章 刑法司法解释的效力范围	(227)
第一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空间效力	(227)
一、刑法司法解释空间效力的概念	(227)
二、狭义刑法司法解释的空间效力范围	(229)
三、刑法司法解释性文件的省际冲突	(230)
四、不同司法系统之间的刑法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冲突	(240)
第二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242)
一、刑法司法解释时间效力的概念	(242)
二、刑法司法解释的生效时间	(250)
三、刑法司法解释的失效时间	(263)
四、刑法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273)
第四章 刑法司法解释的立场与方法	(302)
第一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立场	(302)
一、主观解释论	(302)
二、客观解释论	(307)
三、折衷论	(313)
四、中国刑法司法解释应当奉行的解释立场	(318)
第二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方法	(327)
一、文理解释	(328)
二、论理解释	(334)
第五章 刑法司法解释的创制与适用	(357)
第一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创制	(357)
一、刑法司法解释创制的概念和特征	(357)

二、刑法司法解释创制的形式	(359)
三、刑法司法解释创制的程序	(369)
第二节 刑法司法解释的适用	(384)
一、刑法司法解释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384)
二、刑法司法解释适用的主要阶段	(390)
第六章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问题	(401)
第一节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概念界定	(401)
一、“越权”的判定标准	(402)
二、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类型	(405)
第二节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原因探析	(408)
一、立法抽象性与司法具体性的矛盾无法彻底解决 ...	(409)
二、立法稳定性与社会易变性的矛盾无法彻底解决 ...	(410)
三、对刑法司法解释权缺乏应有的制约	(411)
第三节 越权刑法司法解释的理性对策	(413)
一、坚持细密刑法立法观与超前立法观	(414)
二、立法机关及时行使刑法修改权	(416)
三、最高司法机关及时行使司法解释权	(417)
四、确保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解释权	(418)
五、尽快将刑法解释的制定程序法律化	(418)
六、构建完善的越权刑法司法解释撤销机制	(419)
附录一 主要参考文献	(424)
附录二 相关法律与立法解释	(452)
一、相关法律	(452)
二、立法解释	(457)
附录三 刑法司法解释性文件目录 (1949—2005)	(459)
一、规定刑法司法解释一般问题的司法解释	(459)

二、中央机关制定的刑法司法解释（1949—2005）	…	（465）
三、地方性刑法司法解释		（538）
后 记		（560）